

附：“天艺综指”编制方案

一、 指数名称及代码

指数名称为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艺术品综合指数，简称“天艺综指”；指数代码为90001。

二、基日、基期与基点

“天艺综指”以2011年11月3日为基日，以该日所有样本艺术品的总市值为基期，基点1000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

在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上市的艺术品。

四、指数计算

“天艺综指”采用派许加权方法，以样本艺术品的发售总份数为权数进行加权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

报告期指数 = (报告期成份艺术品总市值/基期) * 1000

其中，总市值 = $\sum$ (市价 × 发售总份数)。

五、指数的修正

(一) 修正方法

“天艺综指”采用“除数修正法”修正。

当成份艺术品名单发生变化时，采用“除数修正法”修正原固定除数，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。修正公式为：

修正前的市值/原除数 = 修正后的市值/新除数

其中，修正后的市值 = 修正前的市值 + 新增（减）市值；

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（即修正后的除数，又称新基期），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。

(二) 需要修正的几种情况

1. 新上市 — 凡有成份艺术品新上市，上市后第十一个交易日计入指数。
2. 停牌 — 当某一成份艺术品处于停牌期间，取其正常的最后成交价计算指数。
3. 退市 — 凡有成份艺术品退市（终止交易），在其退市日前进行指数修正。
4. 停市 — 指数成份艺术品部分停市时，指数照常计算；指数成份艺术品全部停市时，指数停止计算。
5.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* 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所有权对本方案进行修改及调整